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14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靜怡

電話：06-7228488

傳真：06-7236973

電子信箱：aju1221s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園字第11505706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46308_0570659A00_ATTCH1.pdf、46308_057065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發布修正「臺南市蕭壠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相關資料各一份，請查照，並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地方制度法》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臺南市蕭壠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修正案，業經本府法制處完成法制程序審查，並奉市長核定，以府令發布在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府令、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、修正條文及行政院備查所需資料檢核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

電 2026/05/07 文
交 16:48:35 章

法規委員會 115/05/08



1150002894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50498204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臺南市蕭壠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蕭壠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蕭壠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
蕭壠文化園區所屬場地空間功能有所異動，基於政策及事實之需要，有修正之必要；復自一百十四年起辦理費用與成本、消費者物價指數已有顯著變動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酌修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修正場地範圍及名稱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三、修正場地使用目的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四、增訂場地使用之裁量權及受理限制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五、原第二項及第三項內容整併，並配合附表名稱修正為標準表，修正其用語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六、調漲各場地規費計收標準及刪除蕭壠小舖收費項目；並將名稱由收費「基準」表修正為「標準」表。(修正第六條第二項附表)
- 七、修正退費之相關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八、第八條內容已分別在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，為免重複規範並確保規範之一致性，本條予以刪除。(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)
- 九、修正申請人場地使用應遵守之事項，並增訂違規致主管機關受損時，應負回復、修復或賠償責任，以強化場地維護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- 十、增訂主管機關得視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投保適當保險，並規範保險契約備查時點及因活動改期或延長時之保險期間調整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十一、增訂申請場地表格之相關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

臺南市蕭壠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|--|
| <p>第一條 為提升臺南市蕭壠文化園區（以下簡稱本園區）使用效能，推廣文化藝術展演活動，<u>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</u>，訂定本辦法。</p> | <p>第一條 <u>臺南市政府</u>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升臺南市蕭壠文化園區（以下簡稱本園區）使用效能，<u>並推廣</u>文化藝術展演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</p> | <p>酌修文字。</p> |
| <p>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</p> | <p>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</p> | <p>未修正。</p> |
| <p>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，指本園區小型展覽館、大型展覽館、廣場及酪梨區木平台。</p> | <p>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，指本園區小型展覽館、大型展覽館、<u>戶外廣場</u>、<u>蕭壠小舖</u>及酪梨區木平台。</p> | <p>場地刪除蕭壠小舖，因現已作為陣頭練功坊使用；並修正戶外廣場名稱。</p> |
| <p>第四條 <u>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</u>為舉辦下列活動之一者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場地：</p> <p>一、推廣多元文化、鄉土教學或結合節慶之各種文教活動。</p> <p>二、舉辦<u>藝文</u>展覽、戲劇、音樂、舞蹈或電影等藝文活動。</p> <p>三、舉辦<u>國際性、學術性或教育性</u>之文化交流活動<u>或</u></p> | <p>第四條 <u>各機關、學校、人民團體或個人</u>舉辦活動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場地：</p> <p>一、推廣多元文化、鄉土教學或結合節慶之各種文教活動。</p> <p>二、舉辦<u>正當性</u>展覽、戲劇、音樂、舞蹈或電影等藝文活動。</p> <p>三、舉辦國際性文化交流活動。</p> <p>四、舉辦<u>學術性</u>集會演講。</p> | <p>原第三款與第四款，合併以簡化條文體例；同時納入「教育性」內容以涵蓋性質相近之活動；並酌修條文文字。</p> |

| | | |
|---|--|---|
| <p>集會演講。</p> <p><u>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各種文化性集會或活動。</u></p> | <p><u>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各種文化性集會或活動。</u></p> | |
| <p>第五條 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<u>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；已許可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，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：</u></p> <p>一、<u>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</u></p> <p>二、<u>違反法令、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。</u></p> <p>三、<u>選舉競選活動及政黨黨務活動。</u></p> <p>四、<u>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本園區安全有危害之虞。</u></p> <p>五、<u>申請人未遵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。</u></p> <p>六、<u>申請人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。</u></p> <p>七、<u>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不宜使用。</u></p> | <p>第五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：</p> <p>一、<u>使用目的不符合前條規定。</u></p> <p>二、<u>違反法令規定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。</u></p> <p>三、<u>選舉競選活動及政黨黨務活動。</u></p> <p>四、<u>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本園區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。</u></p> <p>五、<u>活動內容經主管機關認定為不宜使用。</u></p> | <p>一、鑑於本條所列事由於核准使用後仍可能發生，爰增訂主管機關有撤銷或廢止之裁量權以避免爭議，爰予以修正。</p> <p>二、新增第五款及第六款，將使用人未遵守第八條及第九條之情形，定為得不予核准或停止使用之事由，以強化場地使用安全。</p> <p>三、新增第二項，就違反本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，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其場地使用申請，以確保管理秩序。</p> <p>四、酌修文字。</p> |

| | | |
|--|--|---|
| <p><u>違反前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，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。申請人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主管機關書面指定期限內回復、修復或賠償者，亦同。</u></p> | | |
| <p>第六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，應<u>繕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</u>，並於核准後，於使用場地前七日，<u>一次繳清場地使用費</u>，始得使用場地。</p> <p><u>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表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：</u></p> <p><u>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主辦之活動或辦理上級交辦事項。</u></p> <p><u>二、與本府及主管機關合辦或協辦之活動。</u></p> | <p>第六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，應<u>填具申請書</u>，並應於使用場地前七日繳納場地使用費。</p> <p><u>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舉辦活動或辦理上級交辦事項，得免費使用場地；其他政府機關、學校，亦同。</u></p> <p><u>第一項使用費收費基準如附表。</u></p> | <p>一、原第二項及第三項內容整併，並配合附表名稱修正為標準表，修正其用語。</p> <p>二、有鑑於合辦或協辦之個案狀況並不相同，爰由主管機關依個案情形裁量免收或減收使用費之額度。</p> |
| <p>第七條 申請人<u>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</u>。但有<u>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部分或全部費用：</u></p> | <p>第七條 申請<u>場地經核准使用者</u>，<u>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</u>。但有<u>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退還部分或全部費用：</u></p> | <p>酌修文字。</p> |

| | | |
|--|--|---|
| <p>一、因故不能如期使用，並於使用日<u>三日</u>前通知主管機關，<u>退還全部費用</u>；於使用日<u>前一日至三日</u>內通知主管機關，<u>退還二分之一費用</u>。</p> <p>二、因<u>天災、事變等不可抗力</u>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時，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。</p> <p>三、主管機關因<u>公務或公益</u>需要，須收回場地前，通知原申請人改期；不能配合改期者退還<u>全部費用</u>。</p> | <p>一、因<u>特殊事故</u>致不能如期使用，並於使用<u>前三日</u>通知主管機關，退還<u>場地使用費二分之一</u>。</p> <p>二、因<u>不可抗力</u>之事故，致不能如期使用，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<u>場地使用費</u>。</p> <p>三、主管機關有<u>特殊需要</u>，<u>必須</u>收回場地<u>自行使用</u>時，得於使用日<u>三日</u>前，通知原申請人改期；不能改期者，<u>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</u>。</p> | |
| <p>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。</p> | <p>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停止其使用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：</p> <p>一、違反法令規定。</p> <p>二、活動內容有妨害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。</p> | <p>一、<u>本條刪除</u>。</p> <p>二、本條已分別在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，為免重複規範並確保規範之一致性，故本條刪除。</p> |

| | | |
|--|--|--|
| | <p>三、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</p> <p>四、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園區建築與設備之虞。</p> | |
| <p>第八條 申請人<u>使用場地時</u>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<u>未經主管機關同意</u>，不得任意接用、變更電線或電器設備。</p> <p>二、<u>辦理活動使用之影片、音樂、圖像及文字等應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法令規定</u>，並自行負擔相關責任。</p> <p>三、<u>有設置售票處、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</u>，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。</p> <p>四、<u>使用場地、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</u>。</p> <p>五、<u>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遵守之事項</u>。</p> <p>申請人違反前項規</p> | <p>第九條 申請人<u>非經主管機關同意</u>，不得任意接用、變更電線或電器設備。<u>海報等文宣品</u>，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<u>張貼</u>。使用本園區<u>公物設備</u>，應注意維護，用畢應回復原狀，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。</p> | <p>一、條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因原條文內容不甚完備，爰修正本條內容，以強化條文結構；並參酌本府其他場地使用管理辦法，增列申請人應遵守之相關事項。</p> <p>三、新增第二項，並強化違反者之義務，俾利管理與執行。</p> <p>四、酌修文字。</p> |

| | | |
|---|--|--|
| <p><u>定，致主管機關受有損害者，主管機關得以書面命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回復、修復或賠償。</u></p> | | |
| <p>第九條 <u>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病患急救、公共秩序、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事項。</u></p> <p><u>主管機關得審酌活動內容，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；保險期間應自場地交付時起至返還時止，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，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。</u></p> <p><u>申請人應於使用場地前將前項保險契約副本送主管機關備查。</u></p> | <p>第十條 <u>場地使用時間之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、器材設施、人員意外事故處理及保險等，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處理。</u></p> | <p>一、條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三、增訂主管機關得視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投保適當保險，並規範保險契約備查時點及因活動改期或延長時之保險期間調整。</p> |
| <p>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</p> | | <p>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</p> <p>二、增訂申請場地表格之相關規定。</p> |
| <p>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| <p>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| <p>未修正。</p> |

修正後附表

附表

臺南市蕭壠文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| 場地 | | 項目 | 時段 | 金額(新臺幣)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小型展覽館 | A1 館、A2 館、A5a 館、A5b館、A13 館 | 場地費 | 一場次 | 一千 <u>二百</u> 元 |
| | | | 一日 | 二千 <u>三百</u> 元 |
| | | 空調費 | 一小時 | 二百 <u>五十</u> 元 |
| | | 逾時費 | 一小時 | 四百五十元 |
| 大型展覽館 | A3 館、A4 館、A6 館、A7館、A9 館、A10 館、A14館 | 場地費 | 一場次 | 一千 <u>七</u> 百元 |
| | | | 一日 | 二千 <u>九</u> 百元 |
| | | 空調費 | 一小時 | <u>三</u> 百元 |
| | | 逾時費 | 一小時 | 五百元 |
| <u>廣場</u> | <u>戶外</u> 劇場、園區前庭廣場、A10 廣場、南北廊道 | 場地費 | 一場次 | <u>九</u> 百元 |
| | | | 一日 | 一千 <u>七</u> 百元 |
| | | 逾時費 | 一小時 | 三百元 |
| 酪梨區木平台 | | 場地費 | 一場次 | <u>五</u> 百元 |
| | | | 一日 | <u>九</u> 百元 |
| | | 逾時費 | 一小時 | 一百元 |

備註：

- 一、場地使用時段，區分為每日上午（九時至十二時）、下午（十四時至十七時）、晚間（十九時至二十二時）等場次及一日（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七時）。
- 二、逾時使用之場地費及空調費，未達三十分鐘者，免予計收；逾三十分鐘而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逾時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繳納。

附表修正說明

- 一、調漲各場地規費計收標準：依設施設備攤提折舊成本、水電費調漲及管理人員薪資調漲等條件。
- 二、修正場地名稱：戶外廣場名稱修正為廣場、文化劇場名稱修正為戶外劇場。
- 三、刪除蕭壠小舖收費項目：配合第三條予以修正。
- 四、酌修備註文字。

修正前附表
附表

臺南市蕭壠文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

| 場地 | | 項目 | 時段 | 金額(新台幣)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小型展覽館 | A1館、A2館、A5a館、 A5b館、A7館、A13館 | 場地費 | 一場次 | 一千元 |
| | | | 一日 | 二千元 |
| | | 空調費 | 一小時 | 二百元 |
| | | 逾時費 | 一小時 | 四百五十元 |
| 大型展覽館 | A3館、A4館、A6館、A7 館、A9館、A10館、A14 館 | 場地費 | 一場次 | 一千 <u>五</u> 百元 |
| | | | 一日 | 二千 <u>五</u> 百元 |
| | | 空調費 | 一小時 | <u>二百五十</u> 元 |
| | | 逾時費 | 一小時 | 五百元 |
| <u>戶外</u> 廣場 | <u>文化</u> 劇場、園區前庭廣 場、A10廣場、南北廊道 | 場地費 | 一場次 | <u>八</u> 百元 |
| | | | 一日 | 一千 <u>五</u> 百元 |
| | | 逾時費 | 一小時 | 三百元 |
| <u>蕭壠小舖</u> | | <u>場地費</u> | <u>一場次</u> | <u>五百元</u> |
| | | | <u>一日</u> | <u>一千元</u> |
| | | <u>空調費</u> | <u>一小時</u> | <u>一百元</u> |
| | | <u>逾時費</u> | <u>一小時</u> | <u>二百元</u> |
| 酪梨區木平台 | | 場地費 | 一場次 | <u>四</u> 百元 |
| | | | 一日 | <u>八</u> 百元 |
| | | 逾時費 | 一小時 | 一百元 |

備註：

- 一、場地使用時段，區分為每日上午（九時至十二時）、下午（十四時至十七時）、晚間（十九時至二十二時）等場次及一日（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七時）。
- 二、逾時使用場地未達三十分鐘，免予計收費用；逾三十分鐘以上加收逾時使用場地費及空調費；逾時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繳納。

臺南市蕭壠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

- 第一條 為提升臺南市蕭壠文化園區（以下簡稱本園區）使用效能，推廣文化藝術展演活動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，指本園區小型展覽館、大型展覽館、廣場及酪梨區木平台。
- 第四條 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為舉辦下列活動之一者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場地：
- 一、推廣多元文化、鄉土教學或結合節慶之各種文教活動。
 - 二、舉辦藝文展覽、戲劇、音樂、舞蹈或電影等藝文活動。
 - 三、舉辦國際性、學術性或教育性之文化交流活動或集會演講。
 -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各種文化性集會或活動。
- 第五條 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；已許可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，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：
- 一、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二、違反法令、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。
 - 三、選舉競選活動及政黨黨務活動。
 - 四、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本園區安全有危害之虞。
 - 五、申請人未遵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。
 - 六、申請人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 - 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不宜使用。
- 違反前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，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。申請人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主管機關書面指定期限內回復、修復或賠償者，亦同。
- 第六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，應繕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，並於核准後，於使用場地前七日，一次繳清場地使用費，始得使用場地。
- 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表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：
- 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主辦之活動或辦理上級交辦事項。
 - 二、與本府及主管機關合辦或協辦之活動。

第七條 申請人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部分或全部費用：

- 一、因故不能如期使用，並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，退還全部費用；於使用日前一日至三日內通知主管機關，退還二分之一費用。
- 二、因天災、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時，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。
- 三、主管機關因公務或公益需要，須收回場地前，通知原申請人改期；不能配合改期者退還全部費用。

第八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時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未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任意接用、變更電線或電器設備。
- 二、辦理活動使用之影片、音樂、圖像及文字等應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法令規定，並自行負擔相關責任。
- 三、有設置售票處、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，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。
- 四、使用場地、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。
- 五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遵守之事項。

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，致主管機關受有損害者，主管機關得以書面命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回復、修復或賠償。

第九條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病患急救、公共秩序、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事項。

主管機關得審酌活動內容，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；保險期間應自場地交付時起至返還時止，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，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。

申請人應於使用場地前將前項保險契約副本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